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2]0026号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1年8月30日与中金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1年9月2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李邦新、潘志兵、方大军、刘潇霞、邱能彦、辜冰涛、吴家鸣,其中李邦新为辅导小组组长,李邦新、潘志兵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

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1 年 9 月 2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筠诚和瑞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筠诚和瑞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筠诚和瑞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进行了现场辅导授课，使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4、核查了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业务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业务跟踪，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前期辅导中发现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聘请独董并建立完善董事会制度；此外，部分辅导对象（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继续加强。

经辅导，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聘任独立董事，并完善建立包括独立董事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通过本期辅导，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

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

辅导小组将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继续根据最新规定，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实现规范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无变动，仍为李邦新、潘志兵、方大军、刘潇霞、邱能彦、辜冰涛、吴家鸣，其中李邦新为辅导小组组长，李邦新、潘志兵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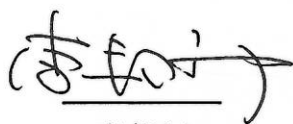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筠诚和瑞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 1、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 2、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督促公司完善经营业务的规范工作，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邦新



潘志兵



方大军



刘潇霞



邱能彦



辜冰涛



吴家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11日